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曲凯（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白玉芳（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86元/股，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

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